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朱昱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昱綸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朱昱綸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（聲請意旨贅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應予刪除）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朱昱綸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，有上開判決書2份

01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本院審核
02 認本件檢察官聲請既係依受刑人之請求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
03 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
04 份附卷可稽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
05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
06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及各罪
07 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
08 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迄未向本院表示其對應執行刑之意見
09 等一切情狀，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
10 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
12 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王宥棠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劉燕媚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9 附表：受刑人朱昱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
犯 罪 日 期	112年9月17日	111年10月26日至111年10月28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速偵字第3711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84號等
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最 後 事 實 審	案 號	112年度桃交簡字第2 110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235 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1月1日	113年6月2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桃交簡字第2 110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235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2月19日	113年8月30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		是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3239 號（已執行完畢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2647 號